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5月29日，公司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许磊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许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